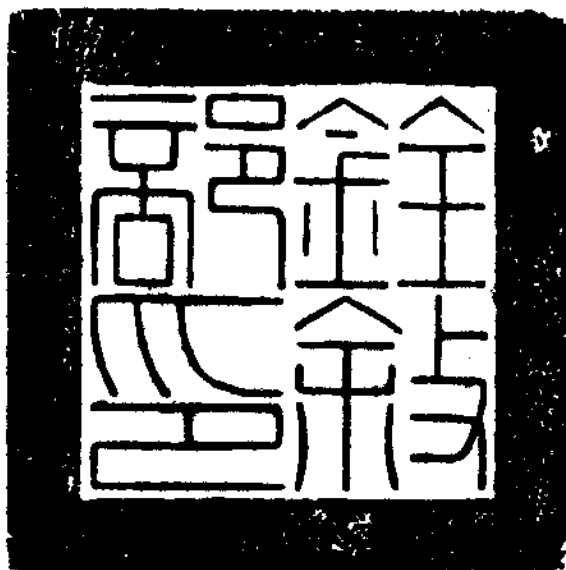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 10033307702 號
速別：最速件



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以下簡稱年節特別照護金)之退休人員，其出國期間請領年節特別照護金之規定，重行規定如下：

- 一、為落實照護早期退休人員之政策，服務機關得經由本部所設退休撫卹查驗系統，查證退休人員之戶籍及出入境資料；凡於申請期間在國內尚具有戶籍，且無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所列之情事者，於出國期間仍得續予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惟若出境 2 年以上而應依戶籍法規定為遷出登記者，則應停止其領受資格，俟其返國後再申請之年節起，開始發放。
- 二、本部 80 年 6 月 12 日 80 台華特三字第 0577400 號書函、81 年 1 月 29 日 81 台華特三字第 0658239 號函、84 年 8 月 24

日 84 台中特三字第 1178782 號函及歷次函釋與本令未合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錄刊登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及學校（備文清單）、公務人員月刊社



部長張哲琛